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 年 8 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4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5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5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5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6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7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8
（一）持有人会议 8
（二）管理委员会 10
（三）管理机构 12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2
（一）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实际控制权变更 12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3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3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13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14
七、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 15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15
(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5
(二)对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7
(三)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四)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9
九、结论 20
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20
十一、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0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南山铝业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南山铝业聘请担任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根据南山铝业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南山铝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南山铝业提供或来自于其公开披露之信息，南山铝业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对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报告旨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南山铝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南山铝业发布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及相关附件的全文;

(五)本报告仅供南山铝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按《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南山铝业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四)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000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人，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预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程仁策	2,422	12.11
2	宋建波		
3	吕正风		
4	刘春雷		
5	隋信栋		
6	韩艳红		
7	刘强		
8	马正清		
9	张华		

10	高连福		
11	梁升香		
12	隋来智		
13	孟凡林		
14	王永林		
15	隋冠男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		17,578	87.89
合计		**20,000**	**100**

注：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及占比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进行管理，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南山铝业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00219)以及现金类资产等。

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并按照不超过1:1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信托计划的全部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其余为优先级份额，共同组成规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信托计划。

为提高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 司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保本及预期收益保障。

2、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上购买(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3、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信托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信托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授权资产管理机构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出售所购买的公司股票。

信托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上述敏感期是指: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或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二）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全部资产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的全部资产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实际控制权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实际控制权变更等情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变更或者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1、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及转让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作为预留部分，或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在存续期内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持有人所在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持有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或未经公司批准擅自离职的，不服从公司调度或安排且给公司带来损害的；

（2）持有人自公司辞职或公司裁员的；

（3）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或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并不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条件的；

（6）存续期内，持有人非因公死亡的（在此情形下，由公司与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协商办理资金退还事宜）；

（7）持有人其他给公司及其控制的子企业带来损害或不符合公司整体规划的行为。

5、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在公司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中任职且符合参与持股计划条件的；

（2）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

（3）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因公死亡的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信托计划可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七、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的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参与对象共计不超过 3,00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款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等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方式。以上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款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款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款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 1-2 款的规定。

1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董事

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以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3款的规定。

11、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据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山铝业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山东省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年3月18日在山东省龙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于1999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简称为“南山铝业”，股票代码为600219。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山铝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南山铝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凝聚力的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③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④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⑤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⑥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据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①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②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作出决议并出具审核意见，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以上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尚需履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之外，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山铝业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在操作程序具各可操作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可行的。

(三)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1、南山铝业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涵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南山铝业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南山铝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从长远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四)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通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3、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南山铝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南山铝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南山铝业本次员工计划的实施尚需南山铝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飞、鲁红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张飞

翁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